

Q1：在何種情形下，公司可以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即庫藏股）？

A：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特別股之收回）、第一百八十六條（少數股東請求收買）及第三百一十七條（公司合併之股份收買請求）規定外，不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後，於第二十八條之二增列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下列情形，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其股份，而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Q2：公司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有那些限制或相關規範？

A：依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有下列限制及規範：

（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

- (二)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三)公司買回之股份，除辦理銷除股份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四)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五)公司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